（上接D17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于2004年3月1日成立，2005年4月28日于香港发行297,291.2万股H股，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H股证券代码为“2727”，证券简称为“上海电气”。上海电气的股权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62.30%股权，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被授权经营管理所属国有资产，主管机关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徐建国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电气总公司董事长
黄迪南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执行董事兼总裁	电气总公司董事兼总裁
李曼萍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电气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
俞银贵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朱克林	男	中国	中国广东	无	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珉芳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非执行董事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姚福生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张惠彬	男	中国香港籍	中国香港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Lightscape Techonogies Inc.总裁；香港怡康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建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有关审核委员会主席
李怀靖	男	中国香港籍	中国上海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以下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433,807,200	83.7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02,933,637	47.28%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持有、控制以下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37,428,652	41.92%（注1）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205,695	30.49%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8,576,184	47.18%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05,359,357	26.39%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228,752	14.91%（注2）

注1：电气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41.92%股权。

注2：电气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4.91%股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转让股份目的及后续计划

近年来，中国大型汽车及船舶生产商日益趋向自设柴油机部门以配合其集团生产需要，同时上柴股份亦未能 与本身无生产柴油机的主要汽车及船舶生产集团进行密切合作，因此导致上柴股份业务发展缓慢。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上柴股份将可实现与汽车行业之间产业链的整合，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可将自身资源集中投放于更具优势及前景更佳的业务。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柴股份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再持有上柴股份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柴股份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持有上柴股份241,709,280股股份，占上柴股份总股本的50.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29日，上海电气与上海汽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电气将所持有的上柴股份241,709,28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汽车 。本次收购已经2007年12月29日上海汽车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07年12月29日上海电气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于2007年12月29日由上海电气与上海汽车在中国上海市订立。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上海电气持有的上柴股份241,709,280股股份，占上柴股份之股份总数的50.32%，以及该等股份项下的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以上柴股份的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以及相关期间的损益和资产调整造成的可能损失等因素确定，为人民币9.2342亿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于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海汽车应向上海电气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30%（相当于人民币2.77亿元），作为保证金。

●于转让交割日当天，上海汽车应向上海电气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转让的其余价款。

4、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转让经上海汽车董事会批准。

（3）本次转让经上海电气董事会批准。

（4）本次转让经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5）本次转让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 本次转让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上海汽车要约收购上柴股份其他所有股东所持上柴股份股票的义务。

（7）其他根据有关规定就目标股权转让应取得的批准。

5、过渡期安排

（1）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涉及上柴股份的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柴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作出。上柴股份的总经理及管理层应按照上柴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行使职责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后，出让方不再持有上柴股份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任何特殊条件，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有关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权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电气在上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受让方受让该股份后仍需遵循上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同时，受让方已承诺自上柴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本次收购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所持上柴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后，上海电气不再持有上柴股份的股份，上海汽车通过受让持有上柴股份50.32%股权而成为上柴股份控股股东，上柴股份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汽车及其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汽车注册资本为655,102.91万元，系于1997年8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1997) 41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独家发起，在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以上海汽车齿轮总厂的资产为主体、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7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500号文批准，上海汽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上海汽车”，股票代码为600104。

上海汽车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全资企业，是中国三大汽车集团之一，主要从事乘用车、商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开发、投资及相关的汽车服务贸易和金融业务。上汽集团2006年整车销售超过134万辆，其中乘用车销售91.5万辆，商用车销售42.9万辆，位居全国汽车大集团销量第一位。2007年7月，上汽集团以2006年180.1亿美元的合并销售收入，位列《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第402名。

2、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柴股份的负债。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不存在未解除上柴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柴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建国

签署日期：2008年1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上柴股份（A股） 上柴B股（B股）	股票代码	600841（A股） 900920（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1,709,280股 持股比例：5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1,709,280股 变动比例：-5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徐建国

日期：2008年1月2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08-00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12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与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天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坛网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房地产行业管理软件的业务，公司决定以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的价格收购房地产行业软件公司 -- 上海天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诺公司”）和上海坛网软件有限公司（下称“坛网公司”）的部分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现有产品、在开发项目、业务、业务合同、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用户资源、客户资源及天诺公司拥有的tiannuo.com域名等。截止2007年11月30日天诺公司资产总额362万元、负债总额173万元、净资产188万元；截止2007年11月30日坛网公司资产总额121万元、负债总额25万元、净资产96万元。2006年度两家公司合并收入和利润分别为663万元和3.8万元，2007年1-11月两家公司合并收入和利润分别为643万元和9.3万元。

公司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有效业务资产，并将这部分业务资产整合到公司的业务中，有利于公司房地产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快速发展。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用友大厦的议案》

2007年3月22日，公司投资建设的用友软件园一期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用友大厦迁至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办公。本着盘活公司资产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的用友大厦以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贰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数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用友大厦账面净值为1789万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08-00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用友软件”）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详细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该计划扎扎实实地推进落实，基本上完成了通知要求，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中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自查阶段

公司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这一活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和本通知内容，充分认识到在现阶段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周密组织，认真安排，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务求实效，以防形式主义和走过场。

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召开的公司治理工作会议的具体要求，就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阶段性工作安排和时间表，并上报北京证监局。

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同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该报告报送了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5月22日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座谈会”，并介绍了公司治理工作安排和推进情况，对公司治理理论和实践活动提出了意见。

（二）接受评议阶段

2007年5月16日起，公司通过设立的专门电话及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2007年6月11日，公司召开公司治理投资者沟通会，公司部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介绍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就公司治理与投资者进行了坦诚的沟通与交流。

2007年6月12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初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要求。

（三）整改提高阶段

2007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通知》。公司根据现场检查和“监管意见书”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

2007年7月9日，公司结合整改情况形成了《用友软件关于落实公司治理“监管意见书”的情况汇报》并上报北京证监局。

2007年7月9日，公司在总结专项活动各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用友软件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报告》并上报北京证监局，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制度建设

情况说明：公司《经理工作规则》和《印章管理制度》是公司在2001年上市前通过的规定，考虑到该等制度在公司随后制定并经多次修改的《章程》中有明确的规定，故未及时修订，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工作规则和印章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主要原因是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明确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结合自查情况，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规则》、《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上述文件已经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相关文件已报送北京证监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已于2007年6月25日完成。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激励问题

情况说明：作为一家知识人才密集型的高科技公司，如何解决公司人才的激励与约束问题，成为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问题之一。之前由于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影响，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推进该项制度的建立。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紧密结合。

整改时间：2007年7月1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获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回复。2007年8月3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2007年度股票。截止2007年12月12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事宜，并于2007年12月14日发布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

责任人：公司副董事长。

（三）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

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且聘请了专业人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还重视不够，经验不多，有必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整改措施：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5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

责任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情况说明：公司除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用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外，在其他的股东大会上未采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该项制度认识不高，重视不够，另外还受公司股东参与程度、网络技术支持、使用费用等方面的影响。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保障。

整改时间：此问题已整改，并将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持续改进。2007年8月3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众评议问题的整改

公司治理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有关公司治理问题的评议。

四、对北京证监局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7年6月12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初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要求。2007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通知》。公司根据现场检查和“监管意见书”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制度

情况说明：北京证监局在《监管意见书》中指出：你公司应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结合自查情况，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规则》、《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上述文件已经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相关文件已报送北京证监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已于2007年6月25日完成。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

情况说明：北京证监局在《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建议你公司适时调整监事会人员的构成，尽可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约束作用。

整改情况：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公司拟在2008年召开的公司第4届监事会换届改选中，对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予以调整，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和约束作用。

整改时间：拟于2008年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调整人员构成。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情况说明：北京证监局在《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建议你公司进一步细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配足人员，使其发挥应有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及会议制度，并增加相关工作人员，做好为董事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四）董事会的召开方式

情况说明：北京证监局在《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建议你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尽可能采取现场方式。

整改情况：公司将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方式予以改进，尽可能召开现场会议，不便召开现场会议的，还可采用电话会议等形式，让董事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和交流。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此事项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纪录内容及时、完整

情况说明：北京证监局在《监管意见书》中指出：你公司应做好相关会议纪要，内容要即时、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三会”特别是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做到记录准确全面，并及时整理，妥善保存。

整改时间：此问题将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改进。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治理情况评价意见

2007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意见认为：公司应加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的发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建设，我部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公司认真自查和整改的基础上，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日常运作得到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进一步认同，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08—001　　发行人注册地：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号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增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 386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共计64,978,900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08年1月4日起上市，其中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数为57,152,650股，其余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下A类申购获配的7,826,250股自上市之日起1个月后上市流通。

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增发股票的上市及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实际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限售情况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无限售条件股东	15,588,143	23.99	无持有期限制
有限售条件股东	13,571,207	20.89	无持有期限制
除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外部分			
网下A类申购	7,826,250	12.04	1个月
网下B类申购	13,244,295	20.38	无持有期限制
网上申购	14,749,000	22.70	无持有期限制
保荐人（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5	—	无持有期限制
合计	64,978,900	100	

注：网下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共5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年1月4日

3、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4、股票代码：600832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991,459,296股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4,978,900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增发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东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承诺本次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网下A类申购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57,152,650股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ORIENTAL PEARL（GROUP）CO., LTD.法定代表人：薛沛建
董事会秘书：胡湧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791888
传真：021－58828222
公司网址：www.opg.cn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传播服务，电视塔设施租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文体办公用品，针棉织品，建筑装潢材料，家具，实业投资。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26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有股数（股）	变化数（股）	发行后持有股数（股）
薛沛建	董事长	20,000	0	20,000
钮卫平	副董事长、总裁	50,042	1,651	51,693
黎瑞刚	董事	0	0	0
张大钟	董事	6,928	0	6,928
周澍钢	董事	0	0	0
唐丽君	董事	0	0	0
陈铫	董事	7,840	259	8,099
金润圭	独立董事	0	0	0
张鸣	独立董事	0	0	0
王立民	独立董事	0	0	0
王方华	独立董事	0	0	0
梁信军	独立董事	0	0	0
叶志康	监事长	31,550	1,041	32,591
沈佐平	监事	0	0	0
吴培华	监事	0	0	0
毕更新	监事	7,400	0	7,400
尹胜利	职工监事	0	0	0
陈妙忠	职工监事	10,920	360	11,280
徐辉	副总裁	14,684	485	15,169
曹志勇	副总裁	19,278	636	19,914
孙文秋	副总裁	0	0	0
林定祥	副总裁	28,734	948	29,682
胡爱莲	副总裁	10,000	330	10,330
许奇	财务总监	10,000	330	10,330
胡湧	董事会秘书	0	0	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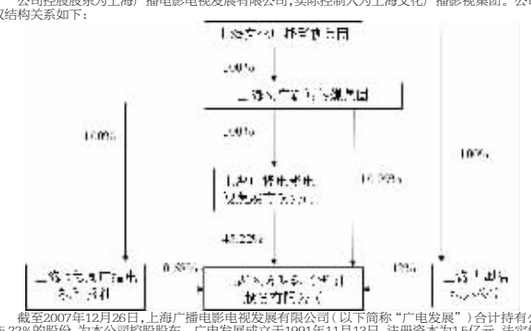

截至2007年12月26日，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发展”）合计持有公司45.2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电发展成立于1991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为1.5亿元，法定代表人薛沛建。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为：广播电影电视舞美设计制作及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文化交流、传播服务；企业投资、国内贸易等。广电发展2006年末总资产为18.68亿元，净资产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以下简称“文广集团”），文广集团持有文广传媒100%股权，而文广传媒直接持有公司10.09%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电发展持有公司45.22%股权，通过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社持有公司0.68%股权；同时，文广集团还通过上海大型活动办公室持有公司1.42%股权，因此，文广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7.41%，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文广集团于2001年3月29日经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以沪委发[2001]111号文批准设立，2001年5月16日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事证第131000000940号，法定代表人薛沛建，注册资本1亿元，是上海市委宣传部直属企业。

文广集团是以文化广播影视为主业的新闻文化集团，兼营旅游、宾馆、演出、会展等相关产业。文广集团作为全国重要的影视剧生产基地，拥有先进的制作设备、制片理念，多年来拍摄制作了大量优秀的影视剧，在国内外屡获殊荣；同时文广集团还拥有一批高水平的文艺表演团体和丰富的文化娱乐资源。截至2006年12月31日，文广集团直接、间接拥有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合计234家，其中一级单位18家、二级单位146家、三级单位66家、四级单位4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07年12月26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900,507,894	45.22%
2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200,882,304	10.09%
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66,202,394	3.32%
4	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34,193,537	1.72%
5	上海大型活动办公室	28,258,638	1.42%
6	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社	13,570,252	0.68%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1,104	0.58%
8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88,917	0.36%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59,060	0.30%
10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5,755,888	0.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额（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982,505,005	51	7,826,250	990,331,225	49.7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82,505,005	51	7,826,250	990,331,225	49.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943,975,391	49	57,152,650	1,001,128,041	5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43,975,391	49	57,152,650	1,001,128,041	50.27
三、股份总数	1,926,480,396	100	64,978,900	1,991,459,296	1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4,978,900股

（二）发行价格：16.59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定价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78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12030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券商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35,605,941.41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55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042,394,009.59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58元（在2007年半年报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2007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111元（在2007年半年报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